

6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工业大学复杂性科学中心办公环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5328.564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.6652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

方子正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